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02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8日对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92551496599不立案决定。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该举报。

申请人称：

2021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广东某某贸易公司将医疗器械产品宣传为可食用一案称不立案，理由为：经查，未发现违法行为。

申请人认为：无论从被举报人的订单详情里还是发票

里，均明确宣称了产品可食用。被申请人视而不见，与事实严重不符。应当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符合法律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全国 12315 平台上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广东某某贸易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食品违法行为的举报。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广东某某贸易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某某街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在京东平台上的“爱芙璐 LUVLOOB 旗舰店”销售的被举报商品“爱芙璐 LUVLOOB 免洗唇吸润滑剂”的展示页面，未发现该商品网页使用“可食用”字样。经查明，“爱芙璐 LUVLOOB 免洗唇吸润滑剂”的商品网页标题确实使用过“可食用”字样，该公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大意误将“可食用”用到“爱芙璐 LUVLOOB 免洗唇吸润滑剂”的商品网页标题中，之后公司自己发现有误，立即进行修改。鉴于此，我认为爱芙璐 LUVLOOB 免洗唇吸润滑剂属于人体润滑剂，消费者购买该商品也是出于润滑人体的目的，也不会将其与食用油混淆，其在网页标题中使用“可食用”确实对其无促销作用，应属于工作失误，因此该公司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但我局检查前该公司已整改完毕，

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能及时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15日决定对该公司不予立案处罚。并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因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将回复内容中“不予立案理由”误写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二、我局处理举报程序合法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经过核查我局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我局处理投诉的时间也符合规定。

三、申请人没有复议资格

对于申请人认为我局应当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关于举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广告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但并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举报人由施加行政处罚负担的权利。举报的作用并非直接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主要是为行政机关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前，已对举报中涉及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依法作出了处理，因此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与申请人并无关系。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没有对被举报人实施罚款等行政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举报人有要求为被举报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而言，仅规定了举报人享有举报权，并无规定举报人享有要求为被举报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而举报请求权并不必然包括向被举报人施加行政负担的请求权。同时，《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了申请人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的情形，其中（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该条规定了只有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时，申请人才享有行政复议权，本案中就举报而言，因举报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

自身的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的处理决定与申请人无关，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情况仅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所作出的一个程序性告知。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没有复议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是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答复。该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同时，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不合理。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东某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销售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食品违法行为的问题。

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某某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持有效《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其在京东平台上的“爱芙璐 LUVLOOB 旗舰店”销售的被举报商品“爱芙璐 LUVLOOB 免洗唇吸润滑剂”（以下简称“涉案商品”）的展示页面，未发现该商品网页使用

“可食用”字样，但其承认店铺搞活动期间促销时因店员疏忽将其他可食用产品标题“可食用”复制到涉案商品的产品标品上，后管理人员检查店铺时已进行了修改。同时，某某公司提供了涉案商品的检测报告和进口货物报关单。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公司具有对商品性能描述不准确，引人误解的经营行为，遂于当日立即向某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上述行为并在平台消除影响。同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公司的违法行为轻微且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立案原因为：“经查，未发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551496599）、《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某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涉案商品检测报告（三份）、涉案商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情况说明、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

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并于2021年10月15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1年10月18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涉案商品“爱芙璐 LUVLOOB 免洗唇吸润滑剂”（非食品类）在其网上销售页面的产品标题上使用了“可食用”字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某某公司立即改正并在平台消除影响，并无不妥。鉴于某某公司在被申请人查处时已自行删除“可食用”字样，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和回复，依法有据。但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原因为：“经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与事实不符，属于工作失误，本府予以指正，被申请人应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8日在12315平台上作出的对举报编号

1440114002021092551496599 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